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16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代表人 陳平安

訴訟代理人 葉寶慶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陳慧綺

上列原告因所得稅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，由原告訴訟代理人用印收受無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起訴程序自屬不備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法官 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虹賢